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7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請假)、沈委員鈺銘(請假)、廖委員怡婷(請假)、李委員印欽、蕭委員佳聖、陳委員亮位(請假)、趙委員春旺、吳委員煌龍、黃委員坤信、戴委員秋東、宋委員寶裕、林委員清福(請假)、蔡委員葉、陳委員雲蓮、詹委員前章、吳委員芳慧、陳委員季灼、廖委員錫銘、洪委員明忠、楊委員文西、許委員維騰、洪委員于茜、廖委員茂勳、張委員條清、鐘委員永杰、陳委員江泗、莊委員姬英、林委員勝義、呂委員忠村、盧委員冠甫、賈委員鴻權、劉委員文卿、劉委員志宗、王委員重凱、陳委員萬教(請假)、邱委員萬中、廖委員靜芝、曾委員國鈞、程委員介穗、林委員敬璋、王委員允伶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游組長煥堯、劉組長駿宏、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蕭辦事員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感謝黃主任委員特地前來致意及嘉勉各位委員，誠如主任委員所言，中選會已於 8 月 18 日發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各位委員身為監察小組委員應遵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規定，切勿因不知或不察而觸法，凡事須謹守分際且秉持超然獨立之立場以公平公正之精神執行監察職務，也感謝大家協助來共同完成此次選務監察工作。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已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在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5 樓演藝廳(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 5 樓) 召開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務工作會議，感謝召集人與會。
- (二)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自 111 年 8 月 25 日起開始領表，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及申請登記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領表期間遇例假日，照常受理。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為利選舉(投票權)人名冊順利編印，111 年 7 月 2 日及 8 月 6 日配合內政部完成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及通知單系統測試作業。
- (二)為協助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防制幽靈人口作業，本組及本市各戶所派員參加 111 年 8 月 16 日「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防制幽靈人口查察會議」，後續將配合提供相關必要戶籍資料，協助檢警單位查察及偵辦使用。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臺中市第 4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及「臺中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草案)」刻正研訂中。

(二)選舉公報

- 1.紙本選舉公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刻正研訂中。
- 2.有聲選舉公報：為辦理本次選舉(市長、市議員及公投案)有聲選舉公報，已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設籍本市且具投票資格之視障人口名冊。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預定於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召開第 7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之政見稿、辦事處與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請委員出席以利審查。
- (二)本會預定於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本會辦理監察實務研習，由監察小組李召集人及第四組組長講授監察實務及法令運用，屆時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參加。
- (三)至 8 月 19 日止，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帳號之擬參選人計有市長 2 人、市議員 119 人及里長 1 人，可預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爭激烈，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多加留意。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 日中選人字第 1113750209 號函示，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提醒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允提早辭去其職務，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之規定。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2.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7.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 (六)「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及修憲複決公投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1-21 頁，並請依期程執行各項監察工作。
- (七)各區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如會議資料第 25 頁，負責該區候選

人登記、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初審、姓名號次抽籤、選舉票製版及印製點算、選舉票及公投票點算分發及民眾檢舉案件處理等監察工作。

- (八)非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負責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市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市長、市議員及修憲複決公投票製版及印製點算、分發及政見發表會等監察工作，其監察職務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27頁。
- (九)8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本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登記地點於豐樂雕塑公園一樓新住民藝文中心，請監察小組委員依排定之日期執行監察職務，如是日不克出席者請自行洽請其他委員調班或代理並告知本組承辦人員，輪值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頁。
- (十)本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審查注意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第29-30頁，並請各監察委員依該注意事項審查。
- (十一)本市第4屆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第31-33頁，並請各監察委員依該注意事項審查。
- (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落實該會委員巡迴監察職務，配合檢警反賄選執法，使外界瞭解中選會維護選舉秩序之決心，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3條規定劃分委員分區巡迴監察責任區，本會負責之委員為王韻茹委員。
- (十三)檢附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107 年 8 月 1 日中市環衛字第 1070080219 號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1份，請參閱資料第34-35頁。
- (十四)檢附 111 年監察小組委員聯絡表、「臺中市各區選務作業機關聯絡人資料」1份，提供各監察小組委員聯繫使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36-39頁。
- (十五)檢附「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彙編」及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各1本，請參閱。

補充說明：

(一)各位委員的聘書俟中選會核發後再行轉頒

(二)日後執行監察職務時請穿著背心並佩戴識別證及攜帶職名章以利
識別

決定：洽悉。

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1年8月16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召開計畫。 2 分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人員參加。 3 編印選舉業務會議資料。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11年8月18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2款、第4款、第25條。
3	111年8月2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2款、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p>		
4	111 年 8 月 29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p>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3 款、第 5 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5 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p>6 市長、市議員選舉於本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里長選舉於各該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第15條。
6	111年9月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p>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7	111年9月5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p>1 本會應於本(5)日前，通知市長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p> <p>2 市議員、里長選舉與市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依前項規定推薦監察員。</p> <p>3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11年9月11日前	將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10日內	受理申報之本會於收受申報10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9	111年9月19日前	函送里長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函報經初審結果之里長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派員專送本會審定。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11年9月26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1	111年10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里長選舉候選人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3 由本會及各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2	111年10月2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市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依市議員選舉選舉區別分區舉行，由本會指定之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里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相關區選務作業中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p>		
13	111年10月24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p>1 本會應將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各區公所應將里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先以傳真傳送）。</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11年11月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p>1 由本會指導監督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p> <p>2 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p> <p>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第10條。
15	111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p>1 投票日15日前</p> <p>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p>	<p>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p> <p>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第11條、第22條第2款、第4款。
16	111年11月10日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p>1 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第9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前			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里長選舉公報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於本（10）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7	111 年 11 月 10 日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18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2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區公所、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9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20	111 年 11 月 15 日	公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p> <p>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中心	款、第 2 項， 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21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	辦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p>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p> <p>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p> <p>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22	111 年 11 月 20 日	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p>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 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p> <p>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23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辦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p>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p> <p>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p> <p>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p>4 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項。
24	111 年 11 月 22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p>1 公告選舉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25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6	111 年 11 月 24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市長、市議員選舉票由本會印製；里長選舉票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7	111 年 11 月 24 日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1 本會應於本(24)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區公所。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偏遠地區，得由本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8	111 年 11 月 25 日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投票日前 1 日	區公所於本(2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9	111年11月25日	佈置投票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區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30	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區公所、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31	111年11月28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區選務作業中心分別辦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2	111年11月30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1月28日前將里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 2 本會應將市長、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33	111年12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1 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里長當選人名單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4	111年1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2款、第4款。
35	111年12月11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本會、區公所應於本(11)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6	111年12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7	112年1月1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8	112年1月1日	通知候選人領	當選人名單公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前	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告日後30日內	<p>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2 本會、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所	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及修憲複決公投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1	111 年 8 月 25 日前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負責之監察職務。
2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9 月 2 日	候選人登記	於候選人登記期間，在受理登記處(市長、市議員在豐樂公園之新住民藝文中心，里長及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在各區)執行監察職務。
3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9 月 14 日	政見稿初審	初審申請登記為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
4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9 月 14 日	競選辦事處初審及實地勘查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就轄區內申請登記為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實地勘查。
5	111 年 9 月 23 日前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1. 審查申請登記為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通過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2. 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通過後由選委會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人員參加講習)。
6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	監察小組委員選務研討講習	參加本會辦理之監察實務研習。
7	111 年 10 月 21 日	候選人號次抽籤	到場執行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職務。(市長候選人抽籤會場:豐樂雕塑公園活動中心 3 樓演藝廳，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區長、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民代表在各該區抽籤)
8	111年11月11日前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印製選票、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及違規案件處理等事宜
9	111年11月11日至 111年11月25日	競選活動期間輪值	競選活動期間按排定日期及地點輪值執行監察職務 (本會及各區) 1. 市長：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輪值(自111年11月11日至111年11月25日止之上午7時至下午10時)共計15天。 2. 市議員、和平區區長：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輪值(自111年11月16日至111年11月25日止之上午7時至下午10時)共計10天。 3. 里長、和平區區民代表：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輪值(自111年11月21日至111年11月25日止之上午7時至下午10時)共計5天。
10	111年11月11日至 111年11月25日	市長、市議員政見發表會	1. 公辦政見發表會錄製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2. 排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重播情形。 3. 預定期程： 市長：111年11月11日至11月25日。 市議員：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
11	111年11月11日至 111年11月17日	選舉票、修憲複決公投票製版、印製	1. 選舉票、修憲複決公投票製版及封廠管制之監察 2. 選舉票、修憲複決公投票印製期間到場監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察。
12	111年11月18日 至 111年11月25日	選舉票及公投票點算、分發及保管	1. 選委會將選舉票、修憲複決公投票發交區公所、點算、分發及保管時，到場執行監察。 (點算會場:南屯區萬和國中) 2.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選舉票、公投票複點時，各區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11月25日)
13	111年11月26日	投(開)票日	投開票當日在本會及各區執行監察職務。
14	111年11月27日	選舉票及公投票保管作業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修憲複決公投票及發票用選舉人名冊等選舉物品運回本會保管(豐原倉庫)時，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15	111年11月28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負責之監察小組委員至會場監察抽籤作業。
16	111年11月28日 至 111年12月7日	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查閱工作	負責之監察小組委員於受理選舉人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投票日後第2天起10日內受理)

**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及修憲複決公投各區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表**

選舉區	責任區	監察小組委員	聯絡電話	備註
第一選舉區	大甲區	蕭委員佳聖		
	大安區	吳委員芳慧		
	外埔區	陳委員季灼		
第二選舉區	清水區	廖委員錫銘		
	梧棲區	宋委員寶裕		
	沙鹿區	吳委員煌龍		
第三選舉區	龍井區	陳委員亮位		
	大肚區	趙委員春旺		
	烏日區	戴委員秋東		
第四選舉區	后里區	洪委員明忠		
	豐原區	賈委員鴻權		
第五選舉區	神岡區	楊委員文西		
	大雅區	許委員維騰		
	潭子區	王委員允伶		
第六選舉區	西屯區	洪委員于茜		
第七選舉區	南屯區	廖委員茂勳		
第八選舉區	北屯區	張委員條清		
第九選舉區	北區	鐘委員永杰		
第十選舉區	西區	陳委員江泗		
	中區	莊委員姬英		
第十一選舉區	東區	林委員勝義		
	南區	呂委員忠村		
第十二選舉區	太平區	林委員敬璋		

第十三選舉區	大里區	盧委員冠甫		
	霧峰區	黃委員坤信		
第十四選舉區	石岡區	王委員重凱		
	新社區	劉委員文卿		
	東勢區	劉委員志宗		
	和平區	邱委員萬中		

**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
區民代表選舉及修憲複決公投監察小組非責任區委員職務表**

工 作 項 目	期 間(時間)	監察小組委員
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	111年8月29日 至 111年9月2日	1、李召集人慶松負責督導全程監察業務 2、林瓊嘉、沈鈺銘、廖怡婷、李印欽、陳萬教、林清福、陳雲蓮、詹前章、蔡 葉、廖靜芝、曾國鈞、程介穗
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11年10月21日	李召集人慶松或其他指定委員
1、選舉票及修憲複決公投票製版、印製、點算及分發 2、投(開)票日支援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依計畫實施	陳雲蓮(西屯) 林清福(南屯) 廖靜芝(北屯) 蔡 葉(大里) 詹前章(太平) 陳萬教(豐原)
1、市長、市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 2、投票日於本會值班	依計畫實施	曾國鈞、程介穗 (市議員:責任區委員)
選舉票繳回	111年11月27日	賈鴻權
選舉人名冊查閱	111年11月28日 至 111年12月7日	林瓊嘉、沈鈺銘 廖怡婷、李印欽

**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
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

日期/時間	8 月 29 日 (星期一)	8 月 30 日 (星期二)	8 月 31 日 (星期三)	9 月 1 日 (星期四)	9 月 2 日 (星期五)
8:00-12:00	李印欽 林瓊嘉	李慶松 陳雲蓮	李印欽 沈鈺銘	曾國鈞 詹前章	廖怡婷 林清福
13:30-17:30	沈鈺銘 廖靜芝	林瓊嘉 蔡 葉	陳萬教 程介穗	廖怡婷 陳雲蓮	李慶松 蔡 葉

1. 受理申請登記地點: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一樓。(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331 號, 豐樂雕塑公園活動中心)
2. 本表係原則性分配, 得視實際需要由各委員相互支援。
3. 各委員執行職務時, 請配戴識別證及攜帶職名章。
4. 若臨時有要事無法前來執行職務, 請自行洽請委員調班或代理並通知第四組承辦人高慈穗小姐。(電話:04-22245080 分機 208)

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 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審查注意事項

- 一、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 二、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規定如下：
 - (一)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一併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否則視同不設立競選辦事處，事後不得補送。
- 四、受理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時，登記書下方：候選人姓名處，簽章需與其他所送表件簽章同一，日後辦事處如有增減或變更者，亦同屬之。
- 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本會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候選人所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時，如有不符合規定者，應即通知候選人立即改善，市長、市議員部分，反映由本會處理。(市長、市議員選舉競選辦事處登記截止後，本會將另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六、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3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2466 號函釋：村里辦公處因屬公共場所，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自不得設於該處。至於里辦公處設於里長私宅，於該里長競選連任時，如將其競選辦事處置於該處，基於維護行政中立，並寓有維護公平競爭之本旨，其辦公處應報請移置其他處所。
- 七、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6 款定有明文，其辦事處登記資料係屬候選人資訊隱私之一種，除有上開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當事人同意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八、競選辦事處經勘查後，請將勘查結果，依市長、市議員、里長、和平區區長、和平區區民代表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如附件→請依同選舉區、同里之順序打字繕造）送請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初審簽章後，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函送本會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為利本會彙整，請選務作業中心於駐區監察小組委員會勘無誤後，先將無核章之一覽表 e-mail 至 tcecl5@cec.gov.tw）

上開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若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者，仍請依上述辦理後函報本會。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請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法規辦理。

**臺中市第 4 屆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

111.08

- 一、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
- 二、受理候選人登記，於收到政見稿時，應隨即檢查是否為本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不得以影印代替，字體應求端正，如有潦草無法辨認，或明顯之錯別字，應請候選人修改，並於修改處表格右側空白處註記「改○字」並加蓋候選人之私章。
- 三、候選人基本資料：
 - 1、姓名欄：應與候選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上所登載相符。
 - 2、出生年月日欄：應與候選人所送登記調查表〔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所填寫之出生年月日相符。
 - 3、出生地欄：應與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內所載之出生地相符。(原臺中縣者應填臺中市)。
 - 4、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填寫該政黨全銜名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則填寫「無」。
- 四、學歷及經歷：
 - 1、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2、學歷、經歷欄應分別填寫，合計以 150 字為限，所列資料需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所列一致。
 - 3、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二種以上學位，均應檢附後述證明)，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

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4、候選人學歷為專科以下者，毋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不論「畢業」或「肄業」均得於學歷欄內刊登。
- 5、如個人資料學歷欄內，填載訓練、進修等非屬教育部認可之軍事學資，非屬學歷；如候選人自己未列為經歷者，選舉公報經歷欄亦不予刊登，選務作業中心不得逕自予以歸類刊登於經歷欄。

五、政見欄：

- 1、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 18 公分、寬度 10 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

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2、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3、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 4、「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均以正體文字刊登。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表格右側空白處註記「改○字」，並加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 5、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6、如有明顯錯別字，為求審慎請洽候選人自行確認、修改，倘未依本（第五）項第 4 點方式辦理修改，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六、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後，里長、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政見稿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先行初審後，再送由駐區監察小組委員複審，並於政見稿內容審查一覽表內，述明審查情形並簽章，如審查內容有不符規定者，請將該政見稿影印乙份，連同審查一覽表送本會審議。
- 七、以上如有未盡事宜，請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070080219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公告事項：

一、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一)電桿、路燈桿、號(標)誌桿、天橋、橋樑、行道樹等定著物上，釘定或繫掛看板、標示牌或張掛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二)道路範圍內(包括分隔島及公設人行道)置放廣告看板、插立或以旗座擺置旗幟。

(三)於土地、建物外牆或圍牆上設置、繫掛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有髒污、破損污染環境者。

(四)停放道路兩側或停車場等公共場所之車輛，其車體有髒污、鏽蝕、破損或懸掛張貼布條等妨礙環境觀瞻情事。

二、前項第二款禁止規定，於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自候選人登記日起至投票當日止)不適用下列地點：

(一)候選人本人競選總部、競選辦事處(限選委會登記在案)以總部、辦事處所在地面臨道路向左右兩旁各延伸五十公尺範圍內(不可跨越馬路)。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

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標)誌桿、電桿、路燈桿、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等不可設置。

- (二)經依法申請核准期間之候選人本人競選活動場地，限於核准期間(當日零時至隔日零時)之活動場地及所在地各延伸五十公尺範圍內。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標)誌桿、電桿及路燈桿等不可設置。

局長白智榮

**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及修憲複決公投監察小組委員聯絡表**

選舉區	責任區	監察小組委員	聯絡電話	備註
本市	本會	召集人李慶松		
		林委員瓊嘉		
		沈委員鈺銘		
		廖委員怡婷		
		李委員印欽		
		林委員清福		
		蔡委員葉		
		陳委員雲蓮		
		詹委員前章		
		陳委員萬教		
		廖委員靜芝		
		曾委員國鈞		
		程委員介穗		
第一選舉區	大甲區	蕭委員佳聖		
	大安區	吳委員芳慧		
	外埔區	陳委員季灼		
第二選舉區	清水區	廖委員錫銘		
	梧棲區	宋委員寶裕		
	沙鹿區	吳委員煌龍		
第三選舉區	龍井區	陳委員亮位		
	大肚區	趙委員春旺		
	烏日區	戴委員秋東		
第四選舉區	后里區	洪委員明忠		
	豐原區	賈委員鴻權		

第五選舉區	神岡區	楊委員文西		
	大雅區	許委員維騰		
	潭子區	王委員允伶		
第六選舉區	西屯區	洪委員于茜		
第七選舉區	南屯區	廖委員茂勳		
第八選舉區	北屯區	張委員條清		
第九選舉區	北區	鐘委員永杰		
第十選舉區	西區	陳委員江泗		
	中區	莊委員姬英		
第十一選舉區	東區	林委員勝義		
	南區	呂委員忠村		
第十二選舉區	太平區	林委員敬璋		
第十三選舉區	大里區	盧委員冠甫		
	霧峰區	黃委員坤信		
第十四選舉區	石岡區	王委員重凱		
	新社區	劉委員文卿		
	東勢區	劉委員志宗		
	和平區	邱委員萬中		

肆、討論事項：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及修憲複決公投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分配排定案。

說明：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及修憲複決公投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及非責任區委員分配如附表。

決議：原排定外埔區和梧棲區委員相互調換，調整後外埔區負責之委員為陳季灼、梧棲區負責之委員為宋寶裕，其餘如原排定表並請各委員依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表及責任分區表、非責任區委員職務表按期程確實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1 時 30 分